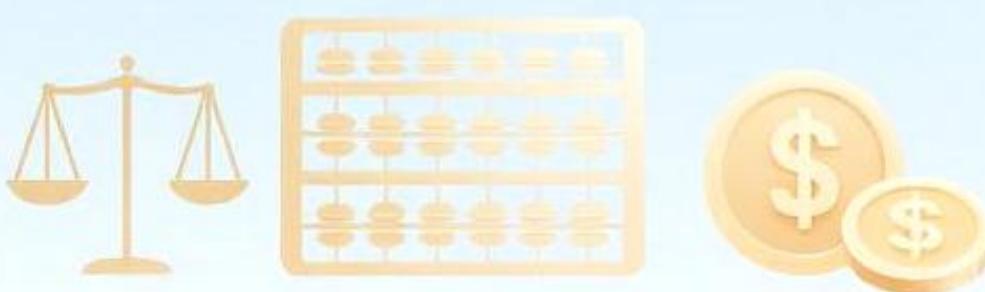


#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目 录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根据《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馆陶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2、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

3、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及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拟订工程建设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指导监督各类建设计价标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全县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4、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房

地产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对房产交易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监测和运行分析。

5、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工程检测、造价咨询等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贯彻落实建筑市场监管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监管职责。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期间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落实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7、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县城建设行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综合协调城市更新工作。负责谋划、编制县本级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编制县本级年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管理。负责指导推进县城建设工作。

8、负责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拟订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负责实施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9、指导村镇建设。贯彻落实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负责督导考核县城建设、城镇生态建设及绿化、公园绿地、村镇公厕的规划、建设工作。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建筑节能、建设科技发展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工作。负责建设行业各类人员培训工作。

11、负责城镇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指导和督导工作。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12、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度的

监督执行。

13、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14、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负责燃气加气站的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液化石油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的监督管理。负责农村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地区燃气运行的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和落实农村燃气管理的长效机制，在农村地区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15、负责供热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经营的监督管理。

16、负责研究拟订县市政设施发展规划。负责城区亮化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城区大型公建、住宅小区等建筑的亮化工作；负责城区路灯等亮化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17、负责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区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发展目标和方向；负责城区绿线控制；负责城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监督指导城区规划区内所有单位的园林绿化建设。

18、配合有关部门督导全县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19、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5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736.1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42.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801.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7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54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5,189.2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25,189.27</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b>31</b>	<b>25,189.27</b>	<b>总计</b>	<b>62</b>	<b>25,189.27</b>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89.27	25,18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9	11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9	1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5	10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	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5	1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2.38	1,442.38					
21103	污染防治	1,430.38	1,430.38					
2110301	大气	1,430.38	1,430.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0	1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00	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01.93	10,801.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8.07	1,558.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32.99	1,132.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5.08	425.0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47.77	3,047.7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9.80	199.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47.97	2,847.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0.77	4,590.7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57.29	1,357.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9.93	849.93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384.83	1,384.83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1.84	21.8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77.60	577.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9.28	399.2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1.33	271.3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271.33	271.33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	1,334.00	1,334.00					

	排的支出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4.00	1,3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7.02	3,277.0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51.96	3,251.9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43.22	743.2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0.50	170.5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06.88	1,906.8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31.36	43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6	2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6	25.06				
229	其他支出	9,540.00	9,54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0.00	9,54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0.00	9,5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189.27	1,289.08	23,90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9	11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9	1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5	10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	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5	1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2.38		1,442.38			
21103	污染防治	1,430.38		1,430.38			
2110301	大气	1,430.38		1,430.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0		1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00		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01.93	1,136.08	9,665.85			
21201	城乡社区	1,558.07	1,136.08	421.99			

	管理事务					
2120101	行政运行	1,132.99	1,000.90	132.09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425.08	135.18	289.90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3,047.77		3,047.77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设	199.80		199.80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847.97		2,847.97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590.77		4,590.77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1,357.29		1,357.29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849.93		849.93		
2120810	棚户区改 造支出	1,384.83		1,384.83		
2120811	公共租赁 住房支出	21.84		21.84		
2120816	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 支出	577.60		577.60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399.28		399.28		
21214	污水处理 费安排的 支出	271.33		271.33		
2121401	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和运营	271.33		271.33		
21298	超长期特 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1,334.00		1,334.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4.00		1,3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7.02	25.06	3,251.9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51.96		3,251.9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43.22		743.2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0.50		170.5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06.88		1,906.8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31.36		43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6	2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6	25.06				
229	其他支出	9,540.00		9,54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0.00		9,540.00			
2290402	其他地方政府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0.00		9,5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5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736.1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69	114.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5	13.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42.38	1,442.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801.93	4,605.84	6,196.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77.02	3,27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540.00		9,54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5,189.2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5,189.27</b>	<b>9,453.18</b>	<b>15,736.1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25,189.27</b>	<b>总计</b>	<b>64</b>	<b>25,189.27</b>	<b>9,453.18</b>	<b>15,736.1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53.18	1,289.08	8,16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9	11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9	1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5	10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	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5	1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2.38		1,442.38
21103	污染防治	1,430.38		1,430.38
2110301	大气	1,430.38		1,430.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0		1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00		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5.84	1,136.08	3,469.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8.07	1,136.08	421.99

2120101	行政运行	1,132.99	1,000.90	132.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5.08	135.18	289.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47.77		3,047.7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9.80		199.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47.97		2,84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7.02	25.06	3,251.9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51.96		3,251.9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43.22		743.2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0.50		170.5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06.88		1,906.8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31.36		43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6	2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6	2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1.03	30201	办公费	0.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1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6.73	30205	水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1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10	30207	邮电费	5.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9	30211	差旅费	1.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40.97	公用经费合计				4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36.10	15,736.10		15,73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96.10	6,196.10		6,196.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0.77	4,590.77		4,590.7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57.29	1,357.29		1,357.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9.93	849.93		849.93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384.83	1,384.83		1,384.83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1.84	21.84		21.8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77.60	577.60		577.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9.28	399.28		399.2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1.33	271.33		271.3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71.33	271.33		271.33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34.00	1,334.00		1,334.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4.00	1,334.00		1,334.00	
229	其他支出		9,540.00	9,540.00		9,54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0.00	9,540.00		9,54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9,540.00	9,540.00		9,540.00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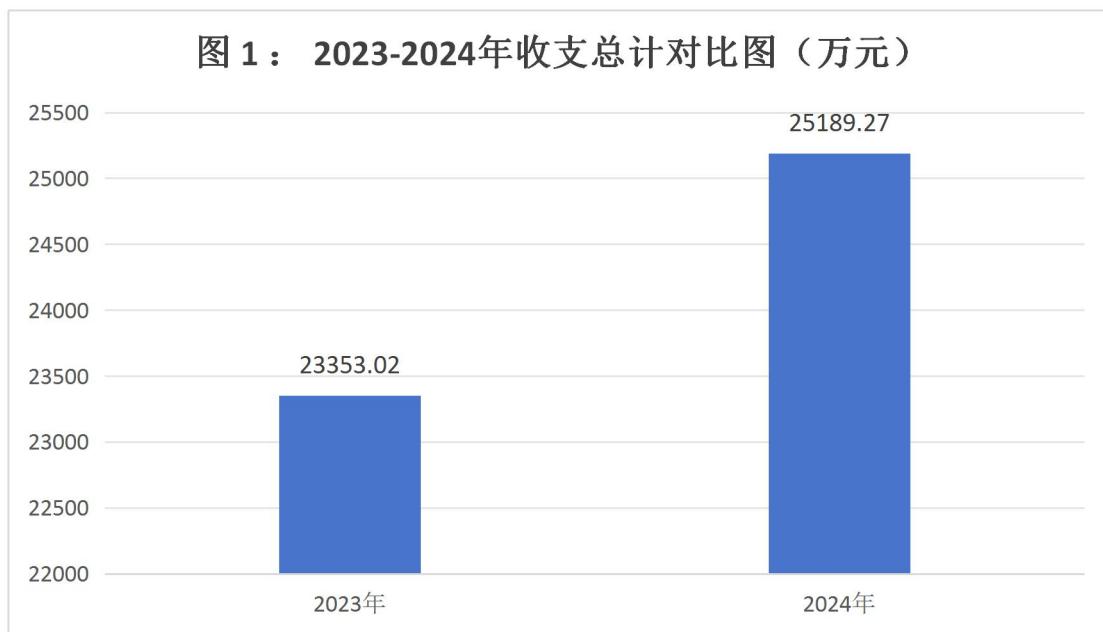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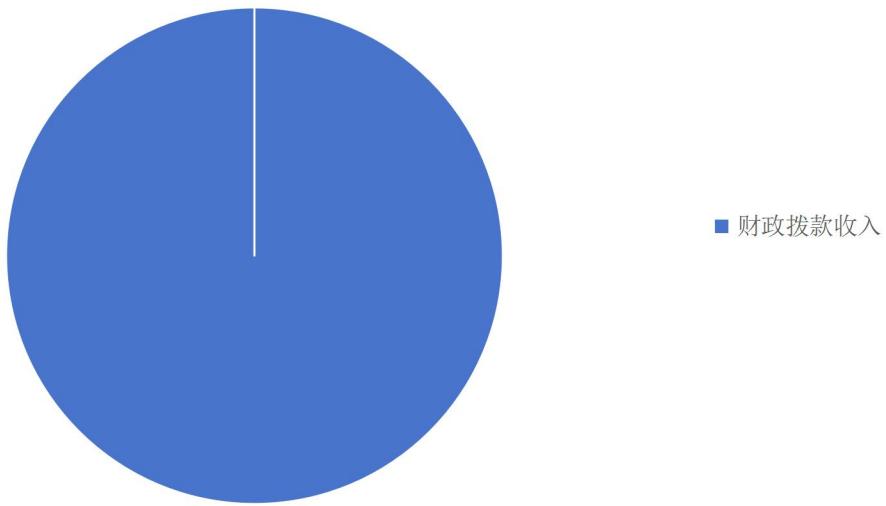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5,189.2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836.25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189.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189.27 万元，占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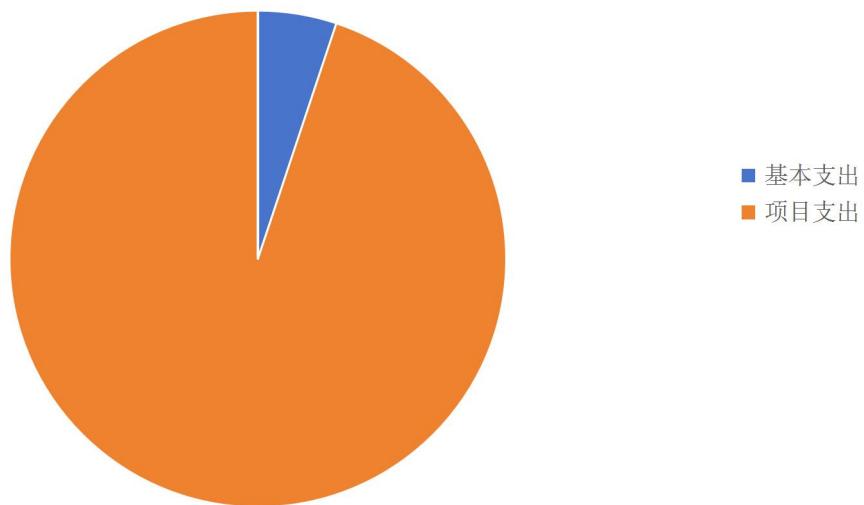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18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9.08 万元，占 5.1%；项目支出 23,900.19 万元，占 94.9%。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5,189.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836.25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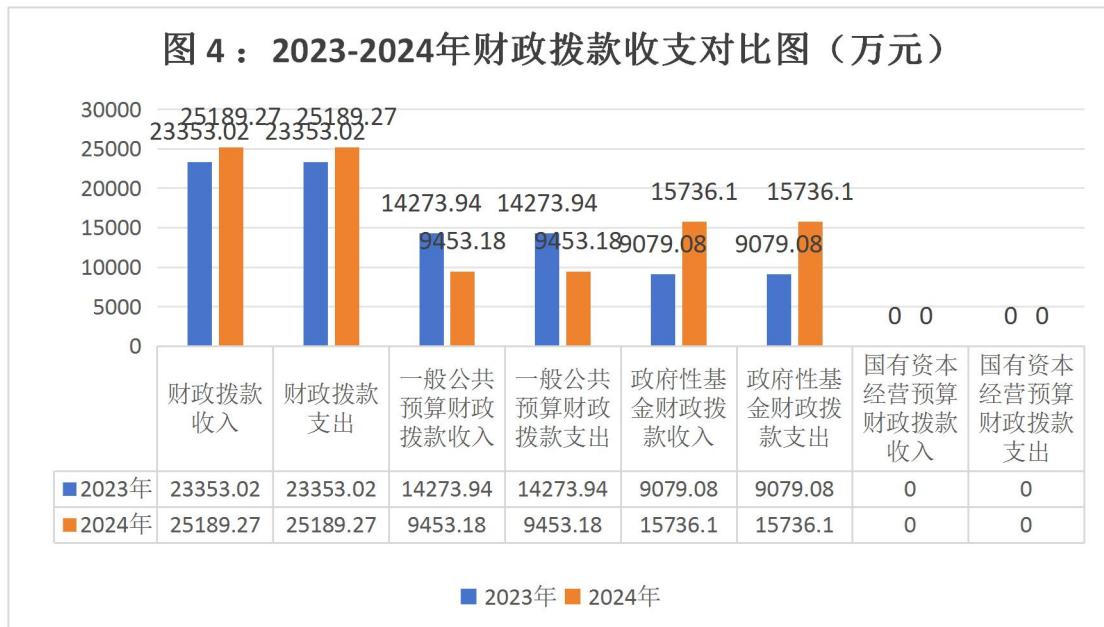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189.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6.25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25,189.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6.25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5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20.77 万元，降低 33.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9,45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20.77 万元，降低 33.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736.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57.02 万元，增长 73.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15,736.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57.02 万元，增长 73.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本年支出

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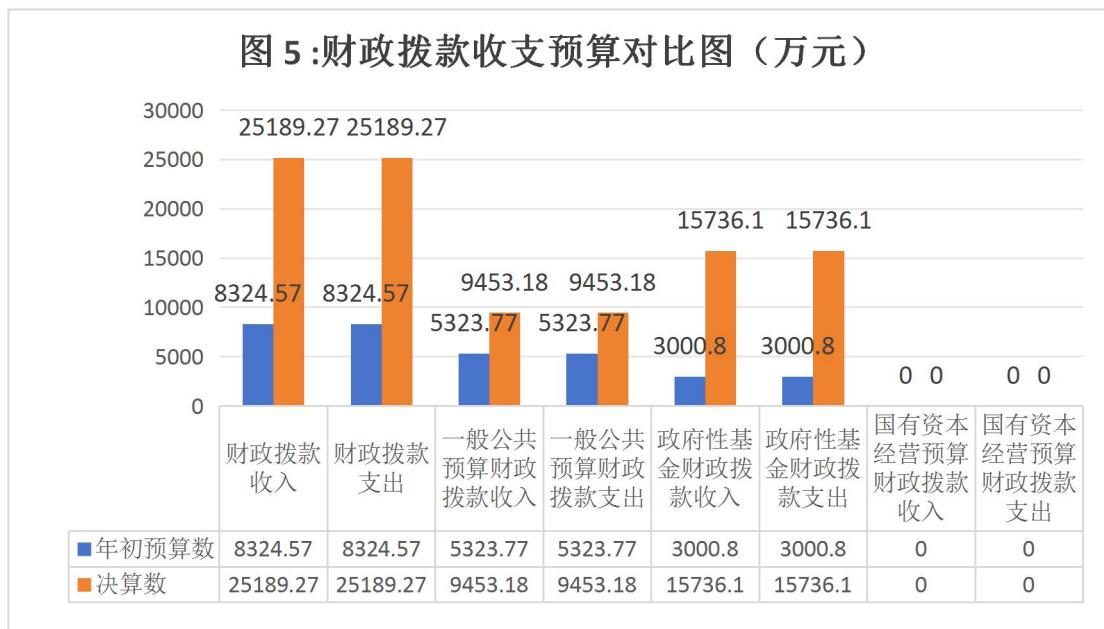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5,18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6%，比年初预算增加16,864.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25,18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6%，比年初预算增加16,864.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77.6%，比年初预算增加4,129.4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77.6%，比年初预算增加4,129.4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24.4%，比年初预算增加 12,73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4%，比年初预算增加 12,73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189.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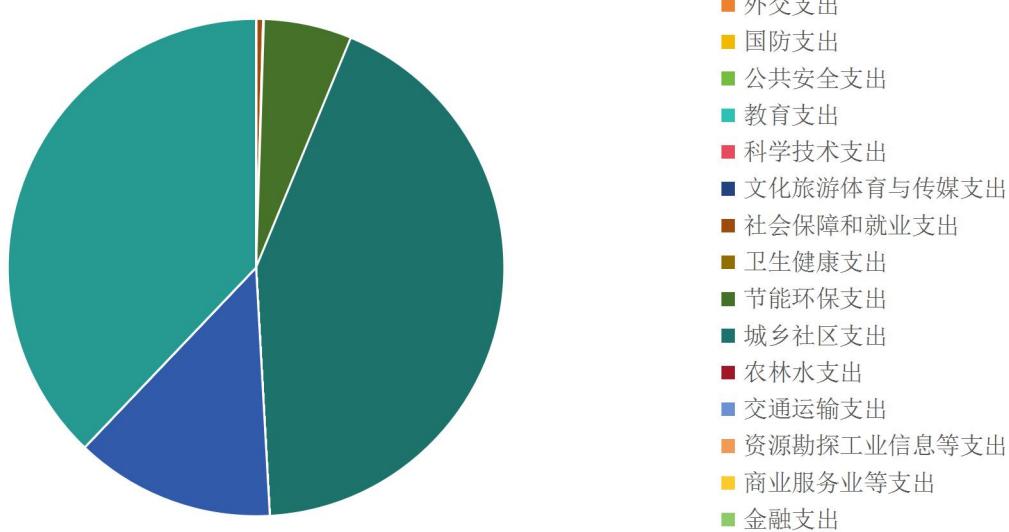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69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25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442.38 万元，占 5.7%，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大气、装配式农村建房试点改造补助资金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4,605.84 万元，占 18.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城乡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对企业的费用补贴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277.02 万元，占 13.0%，主要用于棚户改造、危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6,196.10 万元，占 24.6%，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污水处理、棚户区改造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9,540.00 万元，占 37.9%，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相关业务支出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9.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业务接待；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6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移交发改局，无公车运行。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相关业；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执行；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移交发改局，无公车运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预

算持平，主要是无公车购置，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执行；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移交发改局，无公车运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未发生支出，主要是无业务接待；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无业务接待。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1.61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机构改革，移交发改局。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路灯维修维护。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485.746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9 个，涉及资金 21130.3061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3355.44050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工程资金、馆陶县英才路（陶山街-

东龙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馆陶县英才路(政府街-陶山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馆陶县集中供热项目工程资金、陶西一期棚改项目工程资金、馆陶县英才路(金凤街-文卫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馆陶县郑东路(金凤大道-法寺街)道路及排水工程资金、馆陶县新华路(东龙酒厂-南马固)道路改造工程资金、馆陶县政府街(滨河路-新华街、大堤-永济路)道路改造工程资金、冀财资环[2022]8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05.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49.7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各项指标已完成,绩效目标已实现,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全部为“优”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工程资金项目及市政工程设计工程资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馆陶县集中供热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馆陶县集中供热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	到位数	480		执行数	4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	其中:财政资金	480	其中:财政资金	4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城区居民温暖过冬。				用于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城区居民温暖过冬。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管网建设长度	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长度	12.5	=	1200	米	1200 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集中供热验收合格工程量与总工程量的比例	12.5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集中供热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12.5	=	100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资金	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工程资金	12.5	=	480	万元	48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	改造后减少供热机组碳排放量,改善大气环境	15	≥	5	%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供热质量	该项目实施后提高城区热用户供暖效果	15	≥	1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城区居民对集中供热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480 万元，执行数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用于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已全部完成了预期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 馆陶县英才路（陶山街-东龙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馆陶县英才路（陶山街-东龙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6.08	到位数	186.08	执行数	186.0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08	其中:财政资金	186.08	其中:财政资金	186.0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道路排水改造，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用于道路排水改造，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改造长度	英才路（陶山街-东龙街）排水改造长度	12.5	$\geq$	352	米	352米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排水改造验收合格工程量与总工程量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排水改造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资金	英才路（陶山街-东龙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	12.5	=	186.08	万元	186.08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该项目完成后，改善城区排水条件，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15	$\geq$	95	%	95%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项目完成后，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发展	15	$\geq$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排水改造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geq$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馆陶县英才路（陶山街-东龙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英才路（陶山街-东龙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86.08 万元，执行数为 186.0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用于道路排水改造，改善道路通行能力等全部完成了预期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 馆陶县英才路（政府街-陶山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馆陶县英才路(政府街-陶山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3.72	到位数	143.72		执行数	143.7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72	其中:财政资金	143.72		其中:财政资金	143.7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道路排水改造，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用于道路排水改造，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改造长度	英才路(政府街-陶山街)排水改造长度	12.5	≥	246	米	246 米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排水改造验收合格工程量与总工程量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	及时完工	排水改造完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标	率	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资金	英才路(政府街-陶山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	12.5	=	143.72	万元	143.73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该项目完成后,改善城区排水条件,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15	≥	95	%	95%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项目完成后,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发展	15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排水改造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 馆陶县英才路（政府街-陶山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项目绩效

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英才路（政府街-陶山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43.72 万元，执行数为 143.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用于道路排水改造，改善道路通行能力等全部完成了预期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 馆陶县集中供热项目工程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馆陶县集中供热项目工程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城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确保城区居民温暖过冬。				用于城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确保城区居民温暖过冬。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管网建设长度	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米数	12.5	=	2500	米	2500 米	完成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集中供热验收合格工程量与总工程量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集中供热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资金	馆陶县集中供热项目工程资金	12.5	=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	改造后减少供热机组碳排放量，改善大气	15.	≥	5	%	5%	完成		

			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供热质量	该项目实施后提高城区热用户供暖效果	15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城区居民对集中供热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馆陶县集中供热项目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集中供热项目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用于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城区居民温暖过冬等全部完成了预期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 陶西村一期棚改项目工程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陶西村一期棚改项目工程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380.08	到位数	380.08	执行数	380.0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8	其中：财政资金	380.08	其中：财政资金	380.0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迁安置房面积	陶西一期棚改项目回迁安置房面积	12.5	=	1520	平方米	1520 平方米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陶西一期棚改项目验收合格工程量与总工程量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陶西一期棚改项目建设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资金	陶西一期棚改项目工程资金	12.5	=	380.08	万元	380.08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该项目完成后，能够拉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15	≥	5	%	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被征收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陶西村棚户区居民满意度	陶西村棚户区居民对征收棚改工作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陶西一期棚改项目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陶西一期棚改项目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380.08万元，执行数为380.08万元，完成预算100%。用于陶西村棚改项目回迁安置房建设，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等全部完成了预期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 馆陶县英才路（金凤街-文卫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馆陶县英才路(金凤街-文卫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95	到位数	299.95		执行数	299.9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95	其中:财政资金	299.95		其中:财政资金	299.9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排水改造，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用于排水改造，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改造长度	英才路(金凤街-文卫街)排水改造长度	12.5	≥	565	米	565米	完成	12.5	
	质量指	验收合	排水改造验收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标	格率	合格工程量与总工程量的比例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排水改造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资金	英才路（金凤街-文卫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	12.5	=	299.95	万元	299.95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该项目完成后，改善城区排水条件，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15	≥	95	%	95%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项目完成后，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发展	15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排水改造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馆陶县英才路（金凤街-文卫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英才路（金凤街-文卫街）排水改造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299.95 万元，执行数为 299.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用于排水改造，改善道路通行能力等全部完成了预期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 馆陶县郑东路（金凤大道-法寺街）道路及排水工程资金支出绩效

## 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馆陶县郑东路（金凤大道-法寺街）道路及排水工程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	到位数	320		执行数	3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	其中:财政资金	320		其中:财政资金	3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道路新建，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用于道路新建，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长度	郑东路（金凤大道-法寺街）新建道路长度	12.5	≥	500	米	500 米	完成	12.5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郑东路（金凤大道-法寺街）新建道路验收合格工程量与总工程量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郑东路（金凤大道-法寺街）新建道路完工时间与计划完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工时间的比例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资金	郑东路（金凤大道-法寺街）道路及排水工程资金	12.5	=	320	万元	320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该项目完成后，改善城区居民出行条件，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15	≥	95	%	95%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项目完成后，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发展	15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度	城镇居民对郑东路新建道路项目的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馆陶县郑东路（金凤大道-法寺街）道路及排水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郑东路（金凤大道-法寺街）道路及排水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320万元，执行数为320万元，完成预算100%。用于道路新建，改善道路通行能力等全部完成了预期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馆陶县新华路（东龙酒厂-南马固）道路改造工程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馆陶县新华路（东龙酒厂-南马固）道路改造工程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道路新建，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用于道路新建，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道路改造长度	新华路（南马固-东龙酒厂）道路改造长度	12.5	≥	2500	米	2500 米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新华路（南马固-东龙酒厂）道路改造验收合格工程量与总工程量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新华路（南马固-东龙酒厂）道路改造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资金	新华路（南马固-东龙酒厂）道路改造工程资金	12.5	=	100	万元	100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该项目完成后，改善城区居民出行条件，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15	≥	95	%	95%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项目完成后，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发展	15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度	城镇居民对新华路道路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馆陶县新华路（东龙酒厂-南马固）道路改造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新华路（南马固-东龙酒厂）道路改造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用于道路新建，改善道路通行能力等全部完成了预期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 馆陶县政府街（滨河路-新华街、大堤-永济路）道路改造工程资金

##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街（滨河路-新华街、大堤-永济路）道路改造工程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道路改造，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用于道路改造，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改造长度	政府街（滨河路-新华街、大堤-永济路）道路改造长度	12.5	≥	2000	米	2000 米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政府街（滨河路-新华街、大堤-永济路）道路改造验收合格工程量与总工程量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政府街（滨河路-新华街、大堤-永济路）道路改造实际完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资金	政府街（滨河路-新华街、大堤-永济路）道路改造工程资金	12.5	=	100	万元	100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该项目完成后，改善城区居民出行条件，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15	≥	95	%	95%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项目完成后，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发展	15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度	城镇居民对政府街道路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馆陶县政府街（滨河路-新华街、大堤-永济路）道路改造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政府街（滨河路-新华街、大堤-永济路）道路改造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用于道路新建，改善道路通行能力等全部完成了预期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冀财资环[2022]8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通知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冀财资环[2022]8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 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位	333001 - 馆陶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本级		金额单 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5	到位数	845		执行数	845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845	其中:财政 资金	845		其中:财政资 金	8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农村双代改造户运行补贴，确保农村群众温暖 过冬。				用于农村双代改造户运行补贴，确保农村群 众温暖过冬。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农村双代 改造户数	2018年、2019 年、2020年、 2021年农村 双代改造户 数	12.5	=	62134	户	62134户	完成	12.5	
	成本指 标	运行补贴 金额	农村地区气 代煤、电代煤 用户运行补 贴金额	12.5	=	845	万元	845万元	完成	12.5	
	质量指 标	拨款到位 率	农村双代资 金实际拨款 金额占应拨 金额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农村双代资金实际支付资金与应支付资金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农村”“双代”“改造后减少一氧化碳排放量,改善大气质量”	15	≥	5	%	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提高农村双代改造户生活条件确保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双代改造户满意度	农村双代改造户对运行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冀财资环[2022]8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资环[2022]8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845万元，执行数为845万元，完成预算100%。用于道路新建，改善道路通行能力等全部完成了预期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在决策依据及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资金到位及时，事中监控有效，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清晰的了解单位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以及合规情况等，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提高使用效率，积极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